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 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- 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 通安全事件後,應依下 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 制或復原作業,並依主 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 象辦理通知事宜:
 - 一、第一級或第二級資 通安全事件,於知 悉該事件後七十二 小時內。
 - 二、第三級或第四級資 通安全事件,於知 悉該事件後三十六 小時內。

前項調查、處理及 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, 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 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 之。

上級、監督機關或主管機關就第一項之損 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及第二項送交之報告,或認有違反致有違反改善,或認其他須改善或其他須改善。 不適當或其他須改善機關提出說明及調整。

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 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 後,應依下列規定時間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 業,並依中央目的事業 現行條文

- 第六條 公務機關知悉資 通安全事件後,應依下 列規定時間完成損害控 制或復原作業,並依主 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 象辦理通知事宜:
 - 一、第一級或第二級資 通安全事件,於知 悉該事件後七十二 小時內。
 - 二、第三級或第四級資 通安全事件,於知 悉該事件後三十六 小時內。

前項調查、處理及 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, 得經上級或監督機關及 主管機關同意後延長 之。

第十三條 特定非公務機 關知悉資通安全事件 後,應依下列規定時間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 業,並依中央目的事業

- 說明
- 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 正。

- 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 五項未修正。
- 二、考量特定非公務機關 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

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理通知事宜:

- 一、第一級或第二級資 通安全事件,於知 悉該事件後七十二 小時內。
- 二、第三級或第四級資 通安全事件,於知 悉該事件後三十六 小時內。

前項調查、處理及 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, 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後延長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 行日期,由主管機關定 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辦 理通知事宜:

- 一、第一級或第二級資 通安全事件,於知 悉該事件後七十二 小時內。
- 二、第三級或第四級資 通安全事件,於知 悉該事件後三十六 小時內。

特定非公務機關依 前項規定完成損害控制,應持處 所作業後調 應持 應 持 應 其 便 再 在 四 再 的 事 業 主 管 機關 在 中 上 方 式 , 送 交 調 查 及 改 善 報 告 。

前項調查、處理及 改善報告送交之時限, 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同意後延長之。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內央目的事業主管 次第二項之語報告認有違反法等 建或其他須改善或其他須改善之 清 者 機 關 提 出 說 明 及 報 縣 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施 行日期,由主管機關定 業辦理情形,亦可能 影響事件處理結果 宜使中央目的理 管機關對其處理情形 有監督機制,爰修 第四項規定。

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

之。	之。	二、增訂第二項,定明本
本辦法修正條文		辨法修正條文之施行
自發布日施行。		日期。